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南區
承辦人：毛怡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3
傳真：02-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403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73352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招標公告1份(33522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」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更正公告，經檢討非屬重大改變，爰仍於107年5月2日下午2時整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）開標，檢送更正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市場處(請派員列席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(請派員列席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（請收受投標文件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16 15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4月16日 第0798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南區
承辦人：毛怡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103
傳真：02-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4034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073352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招標公告1份(33522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」第1次招標更正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更正公告，經檢討非屬重大改變，爰仍於107年5月2日下午2時整假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）開標，檢送更正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市場處(請派員列席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(請派員列席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（請收受投標文件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請派員監辦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4-16 15:48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列印時間：107/04/13 15:23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**107/04/16**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單位名稱]建築工程設計科
[機關地址]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一號南區五樓
[聯絡人] 陳昱儒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分機7995
[傳真號碼](02)27203370
[電子郵件信箱]cz_11450@mail.taipei.gov.tw
[標案案號]10707003030300101
[標案名稱]南門市場臨時攤棚統包工程
[標的分類]工程類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[工程計畫編號]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
[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]36,579,999元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否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147,800,00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3.79.67.1臺北市市場處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**WTO**政府採購協定**(GPA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**(ANZTEC)**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**(ASTEP)**] 否
[預算金額]147,80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公開招標
[決標方式]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更正序號]02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[公告日]107/04/16
[原公告日]107/03/3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**20%**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**CSR**）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適用條款]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[核准文號]1070328簽奉核准
[是否屬統包]是

[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]本案因考量攤位、庫體、停車場、垃圾處理場、加工區、餐飲區、自治會、辦公空間及市場無障礙服務等多項空間用途專業範疇等，有由不同施工廠商履約結果，於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效益或商業條款之履行等有差異，詳異質採購評估報告。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是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20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10元
[總計]230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是否異動招標文件]是
[截止投標]107/05/02 11:00
[開標時間]107/05/02 14:00
[開標地點]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
[押標金額度]730萬元整，詳投標須知。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掛號郵寄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依契約規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(詳契約第七條)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106年09月06日府工採字第10630000700號函版修正契約範本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採購監辦]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
[廠商資格摘要]
1.基本資格：(1)E101011綜合營造業(甲等以上)(2)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(甲等以上)(3)E601010電器承裝業(甲等以上)(4)冷凍空調業- 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(甲等以上)(5)建築師事務所。分包廠商：(1)E5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2)E601010甲級電器承裝業(3)E602011甲等冷凍空調工程業（含以上）(4)建築師事務所
2.特定資格：無。
3.共同檢附證件：(1)廠商納稅證明(2)廠商信用證明(3)查詢押標金保證金資料同意書(4)廠商切結書(5)投標廠商聲明書(6)服務建議書(詳投標須知)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網址：http：//web.pcc.gov.tw/下載招標文件。
[招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200元。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5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200元。
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。
[其他]：
1.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)：臺北市市場處(103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)

2.開標方式：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(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委員會議(簡稱評選會議)，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(評選會議日期均另行通知)。
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7年4月1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4.本案無預付款。
5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契約金額之10%；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結算總價之3%。
6.本標的本處委託監造。
7.招標文件詳「工程招標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8.本案保固條款請詳閱契約第17條。
9.設計費預算為新台幣3,800,000元，施工費預算為新台幣144,000,000元，投標書應以設計及施工費二項合計總價報價。投標書總價超過上述預算金額者，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。
本案招標文件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後：
一、因[押標金額度]欄內容誤植，應更正為730萬元整，電子投標新臺幣657萬元整，詳投標須知。
二、更正本案「統包工程需求書」內容，重新上傳正確版本招標文件電子檔
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。
四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3月3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。
本案招標文件第2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後：
一、更正本採購案關於「地質鑽探報告書」及「統包工程需求書」內容，重新上傳正確版本招標文件電子檔。
二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。
三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3月3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，本處將依更正後之招標文件辦理招標事宜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7/03/30 16:42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是
[外聘評選委員人數]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5人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3人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
[內派評選委員人數]3人
[評選委員總額]11人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是

[核准文號]北市工土字第10730502300號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資訊委員會專案會議(14-9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1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)

三、主席：許主任委員坤榮

出席：

	姓　名	簽到		姓　名	簽到
1	許坤榮		7		
2	林志瑞		8		
3	賴朝俊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
列席：

1	鄭宜平		2	許中光	